

評估和認證服務通用條款與條件

第 1 條 適用範圍

- 1.1 本通用條款與條件適用於與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達成的有關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產品、管理體系、流程及人員專業技能提供的或請其他方代表其提供的評估或認證服務的所有協定。除非雙方另有明確的書面協議，否則以本通用條款與條件為準。
- 1.2 在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中，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爲“德凱宜特”）指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有 50% 或更多表決權資本被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
- 1.3 要求德凱宜特提供本文所述評估和/或認證服務的一方在下文中簡稱爲“另一方”。

第 2 條 報價有效期

如果德凱宜特提交的報價中未說明有效期，則有效期默認爲 60 天。

第 3 條 協議的生效

對於德凱宜特提出的報價，僅在另一方在報價有效期內以書面形式接受該報價，或德凱宜特以書面形式確認另一方訂單的情況下，才會使履行評估服務的協定生效。

第 4 條 訂單延遲

- 4.1 在所約定的服務出現推遲或延長的情況下，如果該推遲或延長不應歸咎於德凱宜特員工或在德凱宜特授意下參與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員，則德凱宜特有權向另一方索償因此導致的任何額外費用。
- 4.2 如果所執行的評估是為了滿足協力廠商認證需要，並且協力廠商要求額外執行一項或多項評估和/或檢驗，則第 4.1 條中的規定同樣適用。如果是另一方選擇請求提供額外評估服務，則第 4.1 條中的規定同樣適用。在該等情況下，德凱宜特對於此類推遲概不負責。

第 5 條 服務費率及付款

- 5.1 雙方約定的服務費率不包含增值稅 (BTW) 以及與德凱宜特提供的或由其負責的服務相關的其他任何稅費。服務費率基於往常情況下訂單的實施情況而定。
- 5.2 德凱宜特有權每年調整一次服務費率。
- 5.3 如果另一方因評估不完整或不充分或因其他原因要求德凱宜特重新進行評估，則另一方應爲此單獨付費。
- 5.4 另一方應自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德凱宜特全額支付相應款項，不允許有任何扣減或抵消。另一方應在該期限內提出有關發票的異議，但不應將此視爲允許其暫緩履行付款義務。
- 5.5 如果另一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付款義務，則另一方應向德凱宜特支付相應的逾期付款利息，利率爲歐元基準利率基礎上再上浮 2%，利息期自付款到期日開始，直到款項付清時爲止。
- 5.6 如果德凱宜特採取措施來追回欠款或維護相對於另一方所擁有的權利，則另一方應對德凱宜特爲此產生的所有費用進行賠償。此類費用包括請協力廠商執行上述措施的所有費用以及德凱宜特企業內部發生的、可在合理範圍內歸因於上述措施的所有費用。
- 5.7 在（進一步）執行訂單前，德凱宜特始終有權要求另一方提供充足的履約保證金。
- 5.8 如果另一方未能遵守第 7.2 條、第 7.3 條、第 8 條、第 15.2 條、第 15.3 條或第 16 條下（第 16.7 條除外）中的條款，儘管德凱宜特有權向另一方追償所發生的實際損失，但德凱宜特仍有權從該保證金中進行扣除作爲罰金，針對每項違約行爲的扣罰上限爲 25,000 歐元（貳萬伍千歐元）。另一方始終應對協力廠商（包括相關公共機構）負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責任。

第 6 條 另一方的配合

- 6.1 另一方應向德凱宜特提供履行所約定的評估服務所必需的所有材料、資訊和資料，並自擔所有相關費用，包括運輸費用。
- 6.2 在評估完成後，樣品將被銷毀，除非另一方事先以書面形式要求德凱宜特返還樣品並且由另一方承擔相關費用。
- 6.3 另一方應允許德凱宜特進入相應的生產地點，並確保相關人員的安全。
- 6.4 如果德凱宜特需要協力廠商對其執行的評估進行見證才能繼續進行鑒定工作，則另一方應對此給予充分配合。

第 7 條 報告及認證

- 7.1 德凱宜特應向另一方提交評估結果的書面報告。
- 7.2 對於源自德凱宜特的報告、證件、證書和/或函件，必須使用原件所用語言、按原樣逐字完整複製其內容，否則不得發佈該複製內容。
- 7.3 除非德凱宜特已明確授權另一方使用某證書、認證標誌和合格證明，否則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協力廠商自己已獲得德凱宜特的認證（詳見第 13 條所述）。

第 8 條 保密條款

- 8.1 任一方都應將在雙方所約定服務的履行過程中從另一方接收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獲取的所有資訊視為保密資訊，資訊接收方應已知或適度認可此類資訊的保密性。雙方只能將此類資訊用於履行協定中約定的義務。即使協議被終止或解除，上述保密義務仍繼續有效。在任何情況下，德凱宜特所使用的方法和技術均應被視為保密資訊。
- 8.2 德凱宜特在被認可或指定為認證機構的前提下，有權基於相應的適用條件向協力廠商提供相關資訊。同樣，如果所請求的評估旨在通過協力廠商的認證，則德凱宜特有權向該協力廠商提供資訊。
- 8.3 第 8.1 條中的規定不適用於以下資訊：
- 並非由於接收方的不當行為而被公開或即將公開的資訊；
 - 由不承擔保密義務的協力廠商向接收方合法披露的資訊；
 - 在接收方接收到資訊前確然已合法持有的資訊；
 - 被另一方以書面方式指定為非保密性質的資訊；
 - 接收方在相關法律要求下必須向相應部門發佈或披露的資訊。
- 8.4 雙方協議終止或到期後，應立即將對方提供的保密資訊返還給對方，但接收方有權保留此類文檔的副本以作為測試和認證結果的證明並在雙方出現爭議的情況下使用。
- 8.5 德凱宜特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來確保評估的機密性和獨立性。

第 9 條 分包

在不影響第 10 條中規定的前提下，德凱宜特有權請協力廠商參與實施雙方所約定的活動，但需要承擔所有相關義務和責任。第 8.5 條中的規定適用於此類協力廠商。

第 10 條 責任條款

- 10.1 德凱宜特僅在因自身疏忽而未能履行所約定義務或因實施不法行為而使另一方遭受損失時，才應向其支付損害賠償金，前提是已在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中列明相關規定。
- 10.2 對於第 10.1 條中所述的任何損害，德凱宜特的賠償責任以 125,000 歐元（拾貳萬伍千歐元）為限。如果另一方對約定服務專案的應付金額超過 125,000 歐元（拾貳萬伍千歐元），則德凱宜特的賠償責任應以另一方對相關服務專案的應付金額為限，最高不應超過 1,250,000 歐元（壹佰貳拾伍萬歐元）。
- 10.3 德凱宜特概不對任何間接損害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履行約定服務專案而造成的損害、另一方的資訊損失、另一方或協力廠商的利潤損失、銷售損失以及名譽或商譽損害。
- 10.4 如果另一方在發現損害或理應發現損害的 30 天之內未以書面形式通知德凱宜特，則德凱宜特將不再需要為此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如果另一方在因履行服務而造成損害的兩年之內未採取尋求損害賠償的法律行動，則德凱宜特不再需要為此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10.5 對於起因於德凱宜特為另一方履行服務的損害賠償，另一方應保障德凱宜特（包括德凱宜特員工）免於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協力廠商索賠。只有在德凱宜特可以依據本協議尋求免除或有限承擔對另一方的賠償責任時，另一方才有義務為德凱宜特提供免責保障。
- 10.6 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中規定德凱宜特享有的有限賠償責任，不適用於因德凱宜特及其管理人員的故意瀆職或嚴重疏忽而造成的損害。
- 10.7 此外，本通用條款與條件之所以就賠償義務的有限性以及另一方的免責保障義務作出規定，也是為了保護德凱宜特員工以及受德凱宜特委託參與履行約定義務的協力廠商的利益。
- 10.8 因超出自身控制範圍的情況（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其義務時，德凱宜特不承擔任何責任。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間，德凱宜特將暫時中止履行義務。如果不可抗力導致德凱宜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時間超過三十天，則各方有權在不經司法幹預的情況下解除本協定，且德凱宜特無需為另一方提供任何損害賠償。

第 11 條 協議的終止

- 11.1 無論前述條款作何規定，若另一方未能正確或及時履行對德凱宜特的義務，德凱宜特有權中止履行本協議或在不經司法干預且德凱宜特無需提供任何損害賠償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協定，且此舉不會影響德凱宜特就另一方未能正確或及時履行義務或本協議的中止或解除所造成的損害尋求賠償的權利。如果德凱宜特擔心另一方無法履行其義務且另一方未能在第一時間按德凱宜特的要求作出其有能力履行此等義務的充分保證，上述條款同樣適用。上述情況下，德凱宜特有權要求另一方立即支付全部應付賬款。
- 11.2 如果另一方在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他形式法律約束的控制下進行破產、中止付款或清算，則可依法認定另一方違約。此時，德凱宜特有權在不發出正式違約通知和不經司法干預的情況下，以上述同等條件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協定。
- 11.3 如果本協議的終止由德凱宜特出於正當理由提出，或由於另一方的責任或出於風險而不能履行本協議或另一方自願提出終止本協議的情況下，德凱宜特保留要求另一方償付所有截至本協議終止時已實際發生服務的酬勞。

第 12 條 糾紛和適用法律

- 12.1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任何因執行本通用條款與條件所載協議事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糾紛應統一在 台灣 新竹 的主管法庭上進行解決，但德凱宜特有權避開本條款，將糾紛提交至其他主管法庭。
- 12.2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本通用條款與條件所載協議事項的締結和執行均受中華民國法律的約束。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竹市埔頂路 22 號

No. 22, Pu-ding Rd., 30072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886 35795766 傳真 +886 35795756

www.dekra-ist.com